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奕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9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88.7929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18.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2.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6365555%，有效申购倍数为3,754.2391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8.94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或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0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463,6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51,800	58.93%	4,374,063	70.78%	0.03015311%
B类投资者	1,011,880	41.07%	1,805,937	29.22%	0.01786697%
合计	2,463,680	100.00%	6,18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595,6595
末5”位数	46280,06280,26280,66280,86280,79933
末6”位数	256519,056519,456519,656519,856519,153130
末7”位数	4982588,9982588,5164415
末8”位数	30408465,23848280,1536614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6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3,47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9.25%。

●本次质押后，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6,415,68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41%，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3年12月19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止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20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78%	0.70%	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73,470,990	39.25%	336,215,687	346,415,687	60.41%	23.71%	0	0	0	0

二、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4,215,68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7%，对应融资余额为20,4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4,415,68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36%，对应融资余额为28,9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3-055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220,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雷雨先生、崔巍先生因公外出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荣南女士、职工监事张凤茹女士因公外出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538,340	99.4242	1,682,600	0.575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雄、刘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3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蒙脱石散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证书编号为2023S02007的《药品注册证书》，多多药业研制的“蒙脱石散”（规格：每袋含蒙脱石3克）通过了仿制药注册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蒙脱石散

剂型：散剂

受理号：CYHS2200581国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每袋含蒙脱石3克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572023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651

上市许可持有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22年4月，多多药业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了蒙脱石散（规格：每袋含蒙脱石3克）的4类仿制药药品注册申请，于2022年4月获得了《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2022-033号公告），并于近期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

蒙脱石散用于成人急、慢性腹泻，儿童急性腹泻。蒙脱石散主要成分为蒙脱石，是一种层状硅铝酸盐矿物。本品最早由IPSEN PHARMA研制，并于1975年在法国注册上市，商品名为SMECTA?，1982年被WHO（世界卫生组织）列入腹泻病控制规划用药。1990年我国引进蒙脱石散，进口许可证号为X900065，商品名为思密达?。1999年，本品原研公司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在中国上市，原研地产化的蒙脱石散上市后，进口产品随即退市。该药品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版）》甲类药品。

药智网数据显示，该药品国内样本医院终端销售额2022年为7,300万元，2023年上半年为1.2亿元。截至目前，多多药业蒙脱石散仿制药开发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526.6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开发工作积累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2007）。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集团”）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其中三环控股拟参与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4,31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中科集团拟参与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近日，公司收到三环控股及中科集团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期限现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期间	累计出借股数（股）	出借比例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9月21日	280,000	0.023%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11月23日	3,791,700	0.312%
合计			4,071,700	0.335%

2、股东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环控股及中科集团已将其出借的本公司股份全部收回，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目前三环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83,881,2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5%，中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699,8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7%。

二、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三环控股和中科集团本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属于正常的业务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三环控股和中科集团本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存在违反预披露计划的情形。三环控股和中科集团用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更变，未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